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6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450,400 股后的 2,120,99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 元÷2,136,443,234 股*10≈0.992768 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5,450,400 股后的 2,120,99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2,099,283.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对现金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36,443,23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450,400 股后的 2,120,992,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30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2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 212,099,283.40 元=2,120,992,834 股×0.10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992768 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 0.0992768 元/股=212,099,283.40 元÷2,136,443,234 股。）

综上，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899 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 A 座 15 层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58358399

传真电话：021-58350799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